

**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**  
**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519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其中相关问题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问询函问题一“2. 利润分配的合理性。年报披露,公司拟以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股利 1 元,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请公司说明在报告期内业绩下滑,且期后仍存在持续下滑迹象的情况下,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理性及主要考虑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”

公司回复：

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资本公积结余 207,499,200.00 元。公司运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：

1、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有利于逐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，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，更好地反映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237,499,200.00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,427,041.02 元，但股本仍为 100,000,000.00 股，占 2017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21.58%。公司认为目前的股本规模和公司资产规模不相匹配，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必要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逐步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结余资本公积仍达 207,499,200.00 元，本次转增仅占转增前资本公积余额的 12.63%；转增后，资本公积余额仍为注册资本的 159.61%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资本公积结余充裕。

3、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化，但会增加投资者持有的股份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流通股仅为 2500 万股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通量，进而增进资本的流动性。
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资本公积余额充足，具备转增的条件。公司运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有利于逐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公司运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预案，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，兼顾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。

**【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章页】**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】

李玉兰: 

姚荣辉: 

张高魁: 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